云和县民政局

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科（室）、下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要求，我局对2023年3月31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。

未列入《云和县民政局局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》和已经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本通知自2023年10月3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云和县民政局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2.云和县民政局已废止或宣布失效文件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附件1

云和县民政局

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文号 |
| 1 | 关于调整我县孤困儿童和特困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| 云民〔2023〕  23 号 |
| 2 | 关于印发《云和县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办法》的通知 | 云民〔2022〕  68 号 |
| 3 | 关于印发《云和县失能失智困难群众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实施办法》的通知 | 云民〔2022〕  48 号 |
|  | 《关于调整我县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》 | 云民〔2022〕  14 号 |
|  | 关于印发云和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| 云民〔2021〕  50 号 |
|  | 关于印发云和县失能失智困难群众护理补贴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 | 云民〔2020〕  66 号 |
|  | 关于明确进驻县政府行政审批中心窗口（行政许可科）及工作人员许可权限的通知 | 云民〔2013〕  118 号 |

附件2

云和县民政局

已废止或宣布失效文件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文号 |
| 1 | 关于调整孤困儿童及原国民党抗战老兵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（失效） | 云民〔2022〕  13 号 |
| 2 | 关于调整孤困儿童及原国民党抗战老兵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（失效） | 云民〔2021〕  61 号 |